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林建源

聯絡電話: 02-82366744 E-Mail: 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五字第10439316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所詢擇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, 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3條規定停 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院民國104年1月15日北總人字第104000101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涉法令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:支(兼)領月退休 金之人員,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 公費之專任公職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,至其原 因消滅時恢復。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,支領一次 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,如有上 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,應同時停止 辦理優惠存款。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:上開退休 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「專任公職」,指所任職務須 符合下列條件者:1、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。2、由 政府機關(構)直接僱用,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、 個人所僱用,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,並





- (二)準此,前開規定不限機關(構)或組織型態為何,凡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(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)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,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。
- 三、茲據案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)104年1 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0152700函略以,該局與中華民 國蒙特檢利教師協會(以下簡稱蒙特檢利協會)簽訂有勞務 採購契約,委託其經營管理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(公辦民營 機構),性質上為私人機構,惟於契約存續期間內,北市 社會局視該中心籌備開辦及收托情形,撥付部分人力(含主 任、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)專業服務費(含薪資、加班費、 交通費等費用),又該中心人事異動須報經北市社會局核 備,如經查證工作人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,北市社會局得逕予撤銷該核備到 職案。復依案附北市社會局提供該局委託經營管理「臺北 市景美托嬰中心」契約書第5條略以:「為乙方(蒙特檢利 協會)履行及提供本契約所定服務之需,甲方(北市社會局) 該承諾提供以下資源:『……二、專業服務費:撥付主 任、護理人員及托育人員每月薪資……』」
- 四、據上,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(含護理人員)之薪資 係來自北市社會局補助,是貴院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 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,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給(含部分或全額),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,則應依 前開退休法規定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。





線



裝



訂

